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4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58.8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58.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4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0.3亿元,用于本草堂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0.3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徐科一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冬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4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计划基准薪酬(税前)
阮鸿献	董事长、总裁	100
刘琼	董事	10.08
徐科一	董事	——
张勇	董事、执行总裁	100
郭春丽	董事	86
阮国伟	董事、副总裁	86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董事(非独立董事)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徐科一先生、张勇先生、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制定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月,年度合计12万元(税前)。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非董事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4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计划基准薪酬(税前)
李正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肖冬磊	财务负责人	42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非董事高管人员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4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58.8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58.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4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0.3亿元,用于本草堂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0.3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监事的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计划基准薪酬(税前)
冯萍	监事会主席	50
段四堂	监事	40
张伟	监事	30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由596,023,425股减少至596,005,425股,注册资本将由596,023,425元减少至596,005,42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控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9月4日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023,4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005,425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6,023,4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6,005,4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4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第一百零八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9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10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删除此条,《公司章程》其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13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此条,《公司章程》其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14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总裁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总裁提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就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 (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根据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 (三)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白云山采购中西成药合计不超过65,000万元;销售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科一先生回避了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白云山销售及提供服务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	5,518.32
一心堂向白云山采购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65,000	28,377.59

(三)2023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2,566.53	5,000	0.20%	46.95%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183.5	500	0.01%	60.5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8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5,518.32	10,000	0.43%	34.09%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9号 2023.6.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51号
	国鹤药业	中药材、中西成药	0	500	0.00%	100.0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0号
	小计		8,268.35	16,000	0.65%	40.99%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5,511.00	50,000	1.47%	67.35%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	28,377.59	40,000	2.69%	20.24%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9号 2023.6.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51号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280.33	500	0.03%	43.1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0号
	小计		44,168.92	90,500	4.18%	46.39%	
一心堂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00%	100.0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3年度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李楚源	停车场经营;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运站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车辆过秤服务;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62579.0949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3年1-6月净利润
73,607,239,439.86	38,232,202,660.60	35,375,036,779.26	39,970,330,587.93	2,921,743,049.9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持有公司股份30,8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3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白云山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中药材及中西成药,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 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简称“红云制药”)、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红温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红云制药销售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关联方红云制药采购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向通红温泉接受劳务不超过2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了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红云制药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0	2,566.53
一心堂向红云制药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15,511.00
一心堂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参考市场价格	20	0

(三)2023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2,566.53	5,000	0.20%	46.95%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183.5	500	0.01%	60.5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8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5,518.32	10,000	0.43%	34.09%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9号 2023.6.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51号
	国鹤药业	中药材、中西成药	0	500	0.00%	100.0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0号
	小计		8,268.35	16,000	0.65%	40.99%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5,511.00	50,000	1.47%	67.35%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	28,377.59	40,000	2.69%	20.24%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9号 2023.6.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51号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280.33	500	0.03%	43.1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0号
	小计		44,168.92	90,500	4.18%	46.39%	
一心堂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00%	100.0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3年度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389号	周红云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739.69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3年1-6月净利润
604,452,804.58	201,565,291.36	402,887,513.22	287,038,261.16	13,003,992.1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157.79	44.6060%
2	阮鸿献	6,276.25	19.7741%
3	桂林天外望红云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8.04	9.8553%
4	胡建元	751.24	2.3669%
5	新余灏源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21	3.9421%
6	周红云	1660.87	5.2328%
7	高家雄	563.03	1.7739%
8	黄夜琴	488.67	1.5396%
9	高梓呈	531.75	1.6753%
10	高铁斌	469.19	1.4782%
11	成都钰心红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9.04	1.1942%
12	罗建民	338.17	1.0655%
13	成都红云众慧企业管理中心	831.78	2.6206%
14	成都红云众智企业管理中心	595.90	1.8775%
15	成都红云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6.76	0.9980%
合计		31,739.69	100.00%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阮鸿献先生、阮圣翔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阮鸿献先生为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云制药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华宁县通红甸乡通红甸村	鲁少龙	许可项目:洗浴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未建账。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3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红云制药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中药材及中西成药,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通红温泉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劳务服务。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了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参考市场价格	500	183.5

(三)2023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2,566.53	5,000	0.20%	46.95%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183.5	500	0.01%	60.5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8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5,518.32	10,000	0.43%	34.09%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9号 2023.6.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51号
	国鹤药业	中药材、中西成药	0	500	0.00%	100.0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0号
	小计		8,268.35	16,000	0.65%	40.99%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5,511.00	50,000	1.47%	67.35%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	28,377.59	40,000	2.69%	20.24%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9号 2023.6.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51号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280.33	500	0.03%	43.1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0号
	小计		44,168.92	90,500	4.18%	46.39%	
一心堂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00%	100.0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3年度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刘琼女士简介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裁,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刘琼女士控制下的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3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 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对公司2024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鹤药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国鹤药业采购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等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国鹤药业采购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参考市场价格	500	280.33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2,566.53	5,000	0.20%	46.95%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183.5	500	0.01%	60.5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8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5,518.32	10,000	0.43%	34.09%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9号 2023.6.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51号
	国鹤药业	中药材、中西成药	0	500	0.00%	100.0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0号
	小计		8,268.35	16,000	0.65%	40.99%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5,511.00	50,000	1.47%	67.35%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	28,377.59	40,000	2.69%	20.24%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9号 2023.6.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51号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280.33	500	0.03%	43.1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80号
	小计		44,168.92	90,500	4.18%	46.39%	
一心堂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00%	100.00%	2022.10.21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77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2023年度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截至披露日到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导致目前与上述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度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中豪新册产业城H9幢6楼	杨洪树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中草药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3年1-6月净利润
57,730,488.36	44,155,066.75	13,575,421.61	26,689,522.55	-170,908.47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鹤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鹤药业	杨洪树	1,010	50.50%
	阮国芳	990	49.50%

国鹤药业的股东为杨洪树和阮国芳,持股比例分别为50.50%、49.50%。阮国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阮国伟的姐姐,杨洪树为阮国芳的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鹤药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3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和采购商的有效配合。国鹤药业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中西成药等,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国鹤药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10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代四顺先生的辞职报告。代四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代四顺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代四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2%。辞职后,代四顺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代四顺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代四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冬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肖冬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肖冬磊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肖冬磊先生简历

肖冬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会计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入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9年任结算部主管、副经理、财务总监秘书,2010年至2011年任上市筹备部副经理,2012 年至2014年7月任证券部经理,2014 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会计副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证券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SAP/ERP项目组系统实施上线、公司IPO上市发行、银行间市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事务。

截至2023年11月22日,肖冬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肖冬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一心为民 全心服务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9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4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58.8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58.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中票、短融、超短融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下转B059版)